

九江市财政局

九财扶指〔2021〕13号

九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中央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修水县、都昌县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赣财扶指〔2021〕9号），经研究，现下达你县2021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详见附表）。项目代码：Z155110000004。该项指标列2021年“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市县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 农林水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修水县、都昌县财政局要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及时分配下达衔接资金，指标文件应注明资金层次、名称及规模。重点

用于解决农村供水保障不够稳定、季节性缺水、住房安全、防止规模性返贫等突出问题，切实发挥好资金的补短板作用。对于利用衔接资金支持建设的农村供水等设施，要抓好后续维护，确实持续发挥作用。

二、请按照《江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赣财扶〔2021〕2号）要求，切实加强衔接资金的使用和绩效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实到具体项目，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避免闲置。

三、修水县、都昌县财政局应将资金分配结果及时报市财政局备案，并做好该项指标在原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的导入、分解下达等工作。

附件：2021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021年10月28日

（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市乡村振兴局、本局预算科

九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28日印发

附件：

2021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分配资金（万元）
	九江市合计	420
1	修水县	227
2	都昌县	193